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郵件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83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301835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113年公教員工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及參照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本方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優惠對象及方式：

1、優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教員工，包含公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，以及本府所屬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職員。

2、憑員工卡、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文件，可享優惠方案。

(二) 本方案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之，本府不經手任何金錢，亦不收取任何財務回饋；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優惠適用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



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府不介入當事人與托育服務機構間權利義務之履行。

(三) 本方案為2年1期，自本函文發文日為起始日至2年特約期滿為止；終止合作關係或托育服務機構停止營業時，將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

(四) 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及優惠措施，可自行至本府人事處網站員工福利專區查詢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於113年7月31日前，持續洽詢所屬公教員工子女及孫子女已受托或當地之合法立案、評鑑優質且無不良紀錄或其他重大缺失之托育服務機構，與本府人事處簽署提供本府各機關（學校）員工特約托育服務優惠方案之意願，以提供所屬員工多樣化的選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私立慧兒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日春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松果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國際長頸鹿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御寶兒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華人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惠翔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方濟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立群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乖乖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米迪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佑佑寶貝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育成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金寶貝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百年正恩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蔚霖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家家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育全豐德幼兒園、私立崙嵵龍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私立彩虹園地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私立翰學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強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私立向日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依仕倫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國際長頸鹿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金向日葵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勁寶兒心愛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童心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寶貝屋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金寶寶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采舍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陽光森林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美麗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堤沃莉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小哈利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芯悅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晴天小屋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瓊瑪懷恩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育芯園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百年正恩托嬰中心

